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515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張庭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壹仟陸佰伍拾參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肆萬捌仟柒佰參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  
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當  
期（月）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二個月  
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新臺幣肆佰元，連續三個月  
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惟  
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個月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  
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 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張庭鈞於民國110年1月5日向聲請人請領信  
用卡使用（VISA CARD:NO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依約  
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  
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  
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  
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  
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  
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  
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  
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

01 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  
02 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（二）詎債務人自  
03 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3年1月15日止共消費簽帳48,739元整均  
04 未按期給付（證二）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  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  
06 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  
07 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4 狀申請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